

十堰市茅箭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茅行审撤字〔2025〕2号

十堰钰致商贸有限公司：

“黄郭凌身份信息被冒用注册公司”一案，经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终结，十堰钰致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MA48BE042B）涉嫌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现公示到期，未收到异议反映。我局决定撤销黄郭凌在十堰钰致商贸有限公司的监事登记。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茅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719-8787617；联系地址：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 99 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备查，一份送达申请人)